

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

項目	疑義	說明
年資採計	<p>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計算，惟若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，是否仍須以支領表(七)採計留任獎金年資？</p>	<p>一、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(以下簡稱本表)附則第1點規定略以，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</p> <p>二、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，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，已非本表適用對象，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，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，年資始得重行計算。</p>
	<p>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計算方式，其年資究應以回職復薪日起重新起算，抑或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前後年資視為連續任職？</p>	<p>查本表附則第2點規定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前開要件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</p>
減發規	除支給表附則2及3所示不	一、行政院113年7月31日

項目	疑義	說明
定	發給情形之規範，如未達不發給情事而認有必要時，各機關可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7 條，自行另訂減發規定？	<p>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1215 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，新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係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，由機關視其留任需求發給留任獎金，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，並提高留任誘因。</p> <p>二、查本表附則第 2 點及第 3 點係規範年資採計事宜，各機關如有發給留任獎金之需要，有關年資採計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未授權各機關另訂規定。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復查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，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各機關訂定。各機關就符合前開年資採計規定人員，得於本表所定數額上限內訂定扣減發規定。</p> <p>四、舉例說明如下：</p> <p>A 君為本表適用對象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任職甲機關，服務機關擬發給留任獎金，其年資採計應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算至</p>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<p>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。年資採計期間符合附則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規定，甲機關得於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元範圍內發給。惟甲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 日核定 A 君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，甲機關得就申誡 1 次訂定減發之規定，並依所訂規定扣減發留任獎金。</p>
<p>發放起 始 期 (月)日</p>	<p>發放留任獎金究應由機關依行政作業便利性，比照年終工作獎金擇定固定時間發放，或應依人員到職日期核算屆滿年限，於年度中隨時發放。</p>	<p>依本表規定，適用對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、3、5 年者，自第 2、4、6 年起，各機關於 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復依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，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各機關訂定。本節所詢係屬支給作業規定，應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</p>